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中原政办文〔2017〕7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区散煤治理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散煤治理工作任务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区散煤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落实郑州市散煤整治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全面整治、重点突破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对中原区全域内燃煤污染治理，有效解决大气污染问题。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燃煤

替代工作，大幅度减少燃煤散烧污染，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，为完成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17年9月30日前，完成中原区全域内燃煤替代工作，力争实现全区无散煤使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统筹研究制定散煤治理的政策和措施。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李卫林任组长，区政府副区长邵春雨任副组长，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质监局，张龙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和四级联动机制优势，将散煤治理工作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具体的监管部门和责任人。建成区内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巩固散煤治理工作成果；建成区以外区域，要加大排查力度，严格按照对散煤经营“零容忍”的原则，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检查、重点督导。

（二）用好散煤治理专项资金

建成区内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郑政办文〔2017〕4号要求，结合各自辖区实际，将区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用足、用好，对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区散煤办，确保散煤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三)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

制定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办法，设立举报电话“67669855”，对举报中原区区域内违法销售、使用散煤，违规套取、骗取补贴，违反承诺享受补贴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按时完成燃煤替代任务

2017年3月28日前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对中原区建成区以外区域的用煤居民、农户和小饭店进行彻底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每季度至少完成三分之一的燃煤替代工作，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燃煤替代工作，并及时向中原区散煤办上报工作进度。

(二)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

散煤治理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协调联动、密切配合，形成散煤治理的强大合力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区散煤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商业、服务业等从事经营活动使用燃煤的治理工作。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散煤治理工作。对散煤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共性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办法，并通过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原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，确保散煤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各相关单位，要结合各自责任分工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并报领导小组备案后，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平面广告、网络等媒体优势，全面、客观的宣传报道中原区散煤治理工作，大力宣传散煤治理的意义和进展情况。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让群众了解政府治理散煤污染、改善空气质量的坚定决心。要及时总结散煤治理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理解、支持散煤治理工作，积极使用清洁能源，不断增强环保意识，为中原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 中原区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办法

2. 郑州市中原区居民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及用气用电补贴实施方案

3. 散煤禁燃承诺书

4. 郑州市中原区燃煤替代居民购置燃气壁挂炉、电取暖设备补贴申请表

5. 郑州市中原区燃煤替代居民用气、用电补贴申请表

2017年2月23日

中原区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办法

为加大对违法加工、销售、使用散煤，违规套取、骗取补贴等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，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散煤治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，结合中原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本办法所称举报，是指举报人对违法加工、销售、使用散煤，违反承诺享受补贴，违规套取、骗取补贴等向区散煤办提供线索的行为。

二、对同一违法行为被不同举报人多次举报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对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，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。如两人以上（含两人）共同举报，按一人举报的金额进行奖励，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。

三、有奖举报实行实名制。举报人举报时，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名称、地址（或违法事件发生地）、主要违法事实及照片、录像等相关证据和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，并协助散煤办查明主要违法事实。

四、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故意捏造、诬陷或制造事端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。对于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人

员，要追究责任；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严惩。

六、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，违法对象再次涉嫌违法的，可以继续举报。经查证属实，可再次进行奖励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

1. 举报事实不清、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；

2.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，正在调查处理期间，尚未结案的。

八、举报奖励标准

1. 违法散煤加工、销售点，每举报一起奖励 1000 元；

2. 违法使用散煤，每举报一起奖励 100 元；

3. 违规套取、骗取补贴及违反承诺的，每举报一起奖励 100 元。

九、奖金领取

举报人举报事实经调查属实，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，待案件结案后，由中原区散煤办负责奖励资金发放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。

十、中原区散煤治理举报电话 67669855

十一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中原区散煤办。

郑州市中原区居民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及用气 用电补贴实施方案

一、建成区内享受“气代煤”、“电代煤”优惠政策的居民应为 2016 年统计台账上登记的居民户。

二、“气代煤”、“电代煤”设备购置补贴，每户最高不超过 3500 元。炊事用煤改为灌装液化气的居民，按照每户每年 12 灌 LPG（15 公斤罐）、每罐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

三、居民享受“气代煤”、“电代煤”优惠政策需持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后购置燃气壁挂炉、电取暖设备的发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；发票所写姓名和户主姓名，身份证号应与登记台账一致。

四、居民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后，填写“气代煤”“电代煤”申请表，由社区实地查看后，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报当地办事处审核。办事处审核后加盖公章，报区散煤办审核。区散煤办审核后，加盖公章。最后由办事处统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区财政审核后拨付资金，由当地办事处统一发放。

五、居民享受用气用电支持政策，给予“气代煤”居民户采暖用气 1 元/立方米的气价补贴，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气量

600 立方米；给予“电代煤”居民采暖期用电 0.2 元/千瓦时补贴，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电量 3000 千瓦时。居民须在采暖季结束后提供用气和用电的票据，向社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“用气”、“用电”补贴申请表，流程和以上相同，未超过 600 立方用气和 3000 千瓦时用电的，按实际数额补贴。补贴政策暂定三年。

六、居民享受“气代煤”、“电代煤”优惠政策后，应签订不再使用散煤承诺书，若发现还在使用散煤，除不再享受用气用电补贴外，对其享受的政策优惠，应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追回，并列入个人信用体系。

散煤禁燃承诺书

散煤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会污染空气，降低能见度，影响身体健康和交通安全，稍有不慎，甚至会引发火灾。因此，散煤禁烧不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还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和城市文明形象的必然要求。

本人已享受“气代煤”、“电代煤”优惠政策，现郑重承诺：不再使用散煤，不再囤积散煤，不再购买煤炉。本人对燃烧散煤的危害充分知情，如果再次使用散煤，自愿退回“用气、用电”补贴。

对违反承诺的居民，其所享受优惠由当地办事处追回，并列入个人信用体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家庭住址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郑州市中原区燃煤替代 居民购置燃气壁挂炉、电取暖设备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	姓名：	身份证号码：
	家庭住址：	
	联系方式：	
燃煤替代类型 (二选一，打√)	气代煤 ()	电代煤 ()
社区实地查看 及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中原区散煤办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中原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
填表须提供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购买发票原件及复印件

附件 5

郑州市中原区燃煤替代 居民用气、用电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	姓名：	身份证号码：
	家庭住址：	
	联系方式：	
用气、用电补贴 (二选一，打√)	用气补贴 ()	用电补贴 ()
社区实地查看 及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中原区散煤办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中原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 (盖章)	

填表须提供：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

